

說出真相

感謝您的配合和您作為證人的服務。
我們感謝您作為證人所付出的時間。
聯邦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離不開證人的參與。證人的配合和真實證詞對判定刑罪或無罪是非至關重要的。
我們希望本傳單能夠回答您的許多問題，並為您提供足夠的通用信息，以了解你的權利和責任。

美國檢察官辦公室 南達科他州地區

郵政信箱 2638
蘇瀑，南達科他州 57101-2638

PO Box 2638
Sioux Falls, SD 57101-2638

聯邦刑事 司法流程

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請
聯繫美國檢察官辦公室

皮爾，南達科他州
800-603-8157 或 605-224-5402
拉皮德城，南達科他州
800-603-3750 或 605-342-7822
蘇瀑，南達科他州
800-804-6790 或 605-330-4400

聯邦刑事司法流程

(正常流程)

1. 犯罪舉報

- * 聯邦犯罪可向部落警察、印第安事務局（BIA）或聯邦調查局（FBI）舉報。

2. 調查

- * 重罪犯罪將由部落調查員或印第安事務局（BIA）和或聯邦調查局（FBI）進行調查。

3. 大陪審團

- * 確定是否有足夠的理由相信犯罪已經發生，並被告犯了這個罪。
- * 受害者和/或證人可出庭作證。
- * 如果確定存在足夠的理由，案件將“提交”給聯邦地方法院。

4. 逮捕

- * 逮捕的依據是“可能的理由”（有理由相信發生了犯罪行為）。逮捕令必須由美國聯邦檢察官申請，並由地區法院書記官簽發。

5. 初次出庭

(被告)

- * 被告知權利
- * 被告知罪行
- * 指派指定法律顧問（律師）

6. 拘留審查聽證會

- * 決定被告是否應被關押候審或有條件釋放。
- * 受害者有權表達意見。

7. 提審

- * 被告被告知罪行和可能的刑罰。
- * 進行庭審（僅限無罪）。

8. 在審判之前

- * 動議聽證會。
- * 受害者和證人會見檢察官。

9. 審判或認罪

- 認罪
 - * 受害者有權發表意見
- 如果審判
 - * 陪審團選任
 - * 聯邦政府陳述案例
 - * 受害者和證人作證並接受辯方盤問
 - * 辯方陳述案情
 - * 聯邦政府進行反駁
 - * 結案陳詞

- * 對陪審團的指示

10. 判決前調查（如果有罪）

- * 包括受害者影響陳述（犯罪造成的精神傷害和經濟損失）。

11. 判決

- * 受害者有權利發表意見。

12. 上訴 – 聯邦上訴法院

美國檢察官辦公室
南達科他州地區